**采购需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富顺县2022年省级财政以粮为主粮经统筹试点县建设项目农用物资（农药）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7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7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联苯肼酯 | 8,000.00 | 144,000.00 | 包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是 |
| 2 | 辛硫磷 | 31,500.00 | 315,000.00 | 包 | 工业 | 是 | 否 | 是 | 是 |
| 3 | 氟啶胺 | 8,000.00 | 168,0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4 | 高效氯氟氰菊酯 | 16,000.00 | 104,0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5 | 啶虫脒 | 144,000.00 | 72,0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 6 | 苯醚甲环唑 | 8,000.00 | 72,000.00 | 包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是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联苯肼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有效成分含量：43%；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100g/瓶； 4.登记作物：柑橘。 |

标的名称：辛硫磷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有效成分含量：40%； 2.剂型：乳油； 3.规格：300（ml）/瓶； 4.登记作物：桑树。 |

标的名称：氟啶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有效成分含量：500克/升； 2.剂型：悬浮剂； 3.规格：100g/瓶； 4.登记作物：柑橘。 |

标的名称：高效氯氟氰菊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有效成分含量：25克/升； 2.剂型：乳油； 3.规格：100ml/瓶； 4.登记作物：柑橘。 |

标的名称：啶虫脒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有效成分含量：5%； 2.剂型：可湿性粉剂； 3.规格：10g/袋； 4.登记作物：柑橘。 |

标的名称：苯醚甲环唑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有效成分含量：10%； 2.剂型：水分散粒剂； 3.规格：100g/袋； 4.登记作物：柑橘。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本项目所有响应产品运送到富顺县内的暂存场所，验收合格后10日内配送发放至釆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并且配合镇乡（街道）将农药发放到种植户。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40%提供预付款保函）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货物供货完成10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包装和使用安全。产品有效期需在2024年12月30日之后。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到富顺县的响应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响应产品的检测结果应符合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3.供应商在成交公示结束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农药二证一标准”等所有相关文件、材料，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查验。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响应文件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报告财政监管部门，并按虚假响应谋求中标处理。（单独另行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准备出厂检验合格的响应产品，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响应产品运送到富顺县内的暂存场所。供应商在供货时应提供配送到富顺县的响应产品同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合格证明。（单独另行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0.5的违约金；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非采购人原因不能及时拨付货款等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款支付逾期的不作为违约情形；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0.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一个月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并由合同履行地富顺县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负责农药生产、包装、检测、仓储、转运、上下车、保险、发放、培训、税费等等所有费用的支付。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2.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由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不得委托其它企业生产加工。 3.本章节3.2、3.3、3.4、3.5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 4.因一体化平台限制，本项目全部产品的计量单位以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规格型号为准。产品1-4为瓶，5-6为袋。